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998,000元(相當於約11,776,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並將間接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或多項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998,000元(相當於約11,776,000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及  
                              (c) 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項目公司則持有項目土地之全部權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9,998,000元(相當於約11,776,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償付。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b)按鄰近土地成本當前市價估計之項目土地市值；及(c)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署所有交易文件；
- (2) 已取得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須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及寬免，以及(如需要)須向香港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及寬免，且上述各項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經營業績及前景並無於完成前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4)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發出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之日落實。各訂約方均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申請更改營業執照。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並將間接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終止收購事項**

倘賣方違反其陳述及保證，或未能遵守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則買方有權(a)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向賣方申索任何有關損失；或(b)要求賣方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並向賣方申索任何有關損失。倘股權轉讓協議因任何訂約方之失責而未能執行，則失責方須向其他各方作出合理補償。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及銷售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持有項目土地全部權益，並從事將項目土地發展作住宅及商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目標集團於最近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取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77	9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77	96
資產總值	10,003,003	239,184,906
資產淨值	9,998,823	9,998,736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基金投資業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養生度假區發展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項目土地之資料

項目土地包括位於雲南省騰沖市馬站鄉興龍村之十三幅土地，佔地面積合共約為466,893平方米，樓面面積合共約為933,800平方米，可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本集團一直發掘人口老化帶來之機遇，相信養生產業增長潛力優厚。董事認為，進一步拓展養生業務將可改善本公司整體表現。項目公司參與發展項目土地，佔地面積合共約為466,893平方米，樓面面積合共約為933,800平方米，可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考

慮到項目土地位處國際休閒旅遊城市，鄰近高速公路及機場，可透過多條幹道輕易到達，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鞏固及增強本集團土地儲備，以供發展養生度假區及養生社區。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或多項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人民幣9,998,000元（相當於約11,77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土地」	指 位於雲南省騰沖市馬站鄉興龍村之十三幅土地，佔地面積合共約為466,893平方米，樓面面積合共約為933,800平方米，可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買方」	指 創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項目土地全部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鈿錫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賣方」	指 深圳井岡山縱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莫偉賢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及華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